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2775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妙絹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固屬觀念通知，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受讓第三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曾妙絹之債權，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並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雙掛號回執、債務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憑。經查，本件債權讓與通知，其送達地址為南投縣○○鎮○○巷00號，通知投遞時點為民國110年7月15日，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10年7月9日

01 將戶籍遷移至臺中市南區南陽街，則債權讓與通知是否合法
02 送達債務人而發生效力，尚有未明。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
03 月1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
04 務人之釋明資料。(依狀附掛號郵件回執顯示，債權讓與通
05 知寄送日期為110年7月15日，惟債務人於110年7月9日自寄
06 送地址遷離，債權讓與通知顯未合法送達債務人。)。」，
07 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
08 書在卷可證。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
09 達債務人曾妙絹之釋明資料，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本件債
10 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從而本件聲請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